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后，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收购ACCESS PRECISION TOOLS PTE LTD 65%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诺精密”）以自有资金 14,994,660.00 新元现金收购 ACCESS PRECISION TOOLS PTE LTD 65%的股权事项，有利于优化阿诺精密的产品结构，快速拓展国外的销售渠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阿诺精密以及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及盈利水平，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阿诺精密及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新龙（签字）：_____

黄炳艺（签字）：_____

徐衍修（签字）：_____